

湖南省商务厅组团赴肯尼亚、卢旺达出访 委托服务项目磋商文件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湖南省商务厅组团赴肯尼亚、卢旺达出访委托服务项目

2.预算金额。9.25 万元，主要为我厅出访 2 人的境外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的统筹使用，境外地接服务费用、境外城市间交通费、境外公务活动翻译服务费，出访手续代办服务费、签证、境外人身财产保险费用等有关费用。美元汇率按 7.12 计算，以实际兑换汇率为准。

3.最高限价。9.25 万元（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采购形式。竞争性磋商

5.定标方式。综合评分

6.服务周期。双方签订合同日起至测评服务验收合格后结束（预计 2 个月）

二、出访任务

为开展第四届中非经贸博览会回访工作并推动办会成果落实，推进实施博览会创新发展标志性工程，强化对非经贸往来与

交流合作，助力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建设，我厅拟于 11 月 2 日至 8 日组团出访肯尼亚、卢旺达等两国，主要任务如下：

（一）肯尼亚。肯尼亚是东部非洲重要国家，是湖南对非合作重点国家。本次出访肯尼亚，一是拜访我驻肯尼亚大使馆，争取使馆对中非经贸博览会以及湘肯经贸合作支持。二是拜访肯尼亚相关政府部门，就落实第四届中非经贸博览会成果、深化湖南与肯尼亚经贸合作开展洽谈。三是赴肯尼亚相关商协会，走访中资及湖南企业在肯重大项目，开展交流座谈。

（二）卢旺达。卢旺达是东部非洲重要国家，是湖南对非合作重点国家。本次出访卢旺达，一是拜访我驻卢旺达大使馆，争取使馆对举办中非经贸博览会以及湖南与卢旺达开展友好合作的支持。二是拜访卢旺达相关政府部门，了解卢旺达的投资环境及政策，推介中非经贸博览会及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加强双边在农产品加工、基建、经贸等领域的合作。三是赴卢旺达相关商协会，走访中资及湖南企业在卢重大项目，开展交流座谈。

三、服务需求

1.协助收集出访团组人员相关信息，按照外事部门要求办理出境审批、护照等出访相关事项，编制出访手册。

2.根据出访任务，协助与境外机构或单位做好沟通协调工作，协助完成境外邀请函、拜访函、对接需求及有关企业背景材料双向传递收发工作等，并根据对接情况制定出访具体行程安排，明

确具体活动时间、地点、联络员、活动议程和参加人员等事项。配合收集和准备出访相关材料。

3.根据出访日程安排，协助境外公务行程衔接，提前预订车（船、机）票、酒店、活动会议室等，做好出访人员食、住、行等后勤保障工作和出访期间的接待、翻译等安排。

4.出访结束后，协助做好证件归还、经费结算等收尾工作。

四、服务要求

1.对出访有关外事规定、纪律和最新要求熟悉了解，服务经验丰富，能按采购人出访要求制定科学合理的出访方案和日程安排。

2.配备至少 1 名熟悉各项出境流程、具备丰富境外服务经验的工作人员，做好因公审批、护照、签证、境外接待保障、活动组织、归国结算等全流程服务，确保出访活动准备充分，组织有力，服务热情到位。若工作人员不符合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替换工作人员。

3.在服务过程中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并对工作过程中获知的有关出访人员信息或企业商业秘密等进行严格保密，未经允许不得私自泄漏，否则根据有关规定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完成采购人交办的有关出访的其他工作任务。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

1.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3.供应商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

4.其他说明：

（1）非法人组织需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及其他说明。

（2）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和社会保险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供应商如是“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请自行说明。

（二）特定资格条件。无

六、响应文件递交

本项目不需报名，需要提交响应文件（以下资料统一装订并加盖公章，一式三份，密封后提交）。

（一）递交材料清单

1.授权委托书

2.基本资格条件中的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

3.依据磋商文件及评分标准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4.服务方案

5.报价文件

注：以上文件按顺序制作目录并装订成册，封面及签字盖章页等需加盖本单位公章，整套文件侧面加盖骑缝章。

（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3 日 12 时 00 分

（三）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 98 号省商务厅一号楼 909 室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湖南省商务厅

地址：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 98 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赵先生，0731-85281258

附件：评审因素和标准

附件

评审因素和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投 标 报 价	1.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30 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0
2	服务方案	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编制《出访服务方案》一份,内容包括:①出访国别及出访任务分析。②出访行程建议安排。③访前准备、访中衔接、访后收尾全流程工作计划安排。④服务团队配置情况及工作分工。⑤出访手册编制目录。⑥访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⑦合理化建议。对以上内容进行评定,以上内容完全符合要求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计 49 分;上述内容方案缺少一项内容扣 7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错误或缺陷的扣 3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注:内容错误或有缺陷是指项目名称不符、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计划安排无条理性、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前后矛盾,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完善等。	49
3	技术力量	拟投入熟悉各项出境流程、及类似境外服务项目经验、语言能力的工作人员数量,每 1 名计 3 分,最多计 9 分(提供身份证、资格证书及项目成员与投标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投标单位为项目成员缴纳社保的凭证,否则不计分)。	9
4	类似业绩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投标人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项业绩计 4 分,计满 12 分为止(提供相应的业绩合同复印件或中标公告,否则不计分)。	12
合计			100